

##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对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报告或者举报的奖励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b>【行政法规】</b>1.《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应当依靠煤矿职工和工会组织。 煤矿职工对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或者举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报告或者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都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报。 第二款 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给予最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所属分局	